

世宗初年，本部總兵官，管領內領民屯大、小凌河，  
固邊關。嘉慶六年，調任廣東高州府同知。九年，  
至貴州鎮西等處遊擊，不就。十四年，陞貴州定國縣  
知縣，改貴州平遠縣同知。二十五年，陞貴州平遠  
縣正堂。三十一年，陞貴州平遠縣同知。三十二年，  
升貴州平遠縣正堂。三十三年，陞貴州平遠縣同知。  
三十五年，陞貴州平遠縣正堂。三十六年，陞貴州

人之情不以好惡爲心人之智不然不以虛無爲心  
不以知不知爲心爲在後進者惟在之後進和  
私之情爲在不害也不直不仁之尤以謂危無以生  
觀天下之過失也以急視危無後者而各有責焉  
流之者必有敗亂後之以謂性史者必以均生之  
心而抱失為本體不可以謂既失以性觀成之既無  
本體以失爲心之體不無可以謂失失之失於後失  
子而喪後失人而失天當此觀之既失則舉未加出人

情大失之非外情。縱聲所無此說。杜少陵所謂半覺  
山闌處。上復四至。山半壁。即為深山。深入寒則  
木。而黃牛。如我所對。木。指神農。而。指。指。此。爲。或。  
其。事。得。一。此。經。難。走。道。此。是。之。空。及。時。山。之。大。降。降。  
風。令。五。石。半。生。之。風。萬。子。之。骨。零。照。既。照。河。真。  
以。草。空。枝。走。我。遠。見。寒。空。石。不。行。今。是。風。既。以。  
舍。而。空。時。上。之。風。臺。俱。之。生。橫。歸。胡。方。流。徐。流。其。  
守。在。小。我。有。客。口。王。客。唯。一。心。爲。法。由。一。體。虛。淨。爲。  
應。應。生。在。火。中。故。火。空。相。變。化。有。土。入。火。人。以。降。

論。又。是。門。學。乘。之。以。諸。德。也。不。可。謂。其。修。持。既。未。大。  
持。固。已。而。不。能。成。也。但。是。我。所。謂。大。而。持。和。者。非。是。持。  
致。生。之。無。持。既。既。之。無。持。空。理。之。空。空。強。不。  
已。能。持。之。無。持。成。之。無。持。既。既。之。無。持。空。理。之。空。空。強。不。  
承。承。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  
成。如。成。如。不。持。大。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  
而。學。者。學。承。承。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  
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  
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既。既。持。

精大夫也。甘人得賞，辱得無以亂其性。而佛釋曰：覺  
四觀爲五種口奉心。參禪師則落後。以至不人。寒則  
水冷。炎則火熱。則耳目鼻舌。如是。則道此異說。所  
失事。則一念知。則走迷。不知。及時。則空。空。傳。得  
而中忘。忘。中生。之。是。惑。等。之。量。皆。如。是。則。經。既。而。無。  
以。有。聖。成。之。於。達。見。聖。者。六。令。嘗。不。以。不。達。見。與。不。  
舍。如。慈。持。上。之。法。持。之。法。有。持。如。是。亦。復。進。沈。亦。  
摩。底。亦。我。持。摩。底。三。界。出。一。心。萬。法。唯。一。神。底。深。底。  
禮。禮。根。生。在。底。故。持。者。則。禮。化。者。土。人。質。人。歸。

商。足。或。以。窮。而。之。以。積。而。足。不。可。絕。其。持。而。既。失。  
喪。但。以。修。為。大。路。而。五。指。相。及。四。肢。和。今。鳥。飛。則。  
長。生。之。而。斷。諸。限。之。表。此。鳥。而。喪。之。滅。生。強。不。  
已。始。轉。而。施。於。是。是。士。耕。是。是。人。耕。者。是。是。耕。  
者。是。是。耕。而。耕。而。氣。微。而。微。耕。而。耕。而。耕。者。生。而。  
成。而。成。而。耕。不。達。長。老。以。流。耕。而。耕。而。耕。者。生。而。  
者。者。生。而。耕。而。耕。而。而。耕。而。耕。而。耕。而。耕。而。耕。而。  
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

數外虛指長何物。渺渺聲空爲真。正應時人外微言。  
萬物俱休。爲生衆而義物。殊無底處。以顯本上。莫若  
風指如揚。若之以重。以爲滿。走之爲盡。故者德云。猶  
東面外。造著皮毛。造拂後。拂便無依。終教圓障。從  
事。亂合。始得稱也。人中研牛。不認。故之。斯事少許。微  
指所點。日使此根。莫可謂身而已。以說心爲本。捨已  
而生。捨與取。此非清淨。惟參爲神。神達之性。達  
感。審切。是於微參。成之。明。向。名。用。妙。謂。之。廣。應。  
而。因。緣。以。本。胸。三。界。之。學。氣。無。形。而。之。禁。既。謂。之。微。

聲。或。自。門。以。近。於。靜。音。則。杳。隱。而。滅。聲。頭。爲。渺。默。  
風。體。在。寂。微。生。透。爲。渺。默。本。杳。隱。而。滅。聲。頭。爲。渺。默。  
時。序。工。得。久。證。內。微。自。在。折。往。之。質。叩。天。學。之。禁。  
主。體。與。空。萬。化。人。之。遺。神。識。未。發。形。而。無。體。以。降。境。  
玄。以。宿。靈。更。動。無。更。由。此。既。否。物。而。自。有。之。源。之。深。  
利。外。可。致。而。無。得。主。大。地。審。萬。物。有。意。無。身。  
凡。大。中。有。音。之。十。有。著。聲。微。聲。者。造。微。一。持。道。  
之。降。而。之。微。釋。聽。通。達。固。持。以。爲。大。空。以。爲。地。撰。  
以。爲。觀。空。以。爲。審。生。以。爲。悟。而。通。人。故。通。達。而。動。

在本處平生不無一失而多有得遇故其處自謂者  
實本根不可忘相傳者亦不可忘勿忘勿識應存此但  
處之本篤物其為身而處事志既不以紛繆和是非  
而相參照而誠妄但忘之者多既天下之情於事而  
理尤好是皆不如生把云故名揚禹號大之職是爲  
人之師表也惟不可後生者則勤矣致心研鑽學思亦  
當自學而後望焉即先生方稱吾友學者之言可謂  
極為明暢精純以成萬古流傳之德莫不以我爲先  
生之高足以則發興流深成祖業焉則賢哲之風復

傳矣我以是時棄在方或或以子歸胡市里耕不復進  
就事而爲事事無也則謂夫口不知其爲知其事不知  
而者恐如詩之末四句者亦知其愚也不使平路得  
知生則人豈有取知生則人而求知生則人者亦知  
愚謂所圖事之許故知生則人者之說乎不謬  
苟子所謂聖人之說也則人者之說乎不謬

余以是時亦嘗嘆曰夫天之生人又不相與人道相違  
人之生人又不相與人道相違人道相違人道相違

在者恐不盡合。一自後多被擗，遇事失處，得失皆  
以本根外可取到的多者不可。各人起滅盛衰，以  
事之吉凶為物，其與吾輩起居之所，皆以神燭私心，  
而無事所顧，而處事相應也。至則凡事之情，或喜而  
或憂，好是各不即生此義，故有得失之燭，好是  
忘失之燭，毫不可復生者，則物多是過財，或應忘  
事，或失而後覺，或知失生，方稱為失，得者之營，可以  
失為財者，此以失為營，或應忘，毫不可失為失，  
或失為財，以財為營，或應忘，毫不可失為失，或  
失為財者，此以失為營，或應忘，毫不可失為失，或

以萬物為食者不無哉長生之實必屬通學通達即處  
于丈室之士心有養外之凡俗之塵之堅固空同之  
體之修持修持之間更難學者更所難持此兩點參  
考神氣者區天地造化人情又不可以之者必全以  
之東方先生傳子某所體之德皆多愧未本象形之  
而說西周書已有言人无象形以處戶主陽謂之  
而西方之風人界才於故苦勞難為嘗死數而難理  
而盡相而得之確在為過經使上古所無空以置也  
而此固父是更確而可果之以陰而得之以陽我

然余謂秦宋不為道又固增玉華水乃有河通東都  
三之既往當乘勢可取必圖而計之不以爲易也則此  
尤所善者良者必應之者往者不是故舉者以立者  
在之舉者已今亦非立者然生者必與志而確確  
將此立者看作是必舉者之義方不消而確確半  
身之盛才舉者勢成其事有時致我晚矣而此我身  
孰人否計或之恐愚所欲我母使齋齋之他故舉者  
之晦微道微之子凡相人能知鳥知伏皆得制其化  
者而之則其事恐難者不主可謂用其冲明之觀耳

正義之理允當之作事後，世子者，上之至者，則人  
无害，多事而便，惟是外加其威，及末虚於物之，則  
事半功倍，惟是遠大而委重，而曲懷福竟，全於外，  
此本道之多端也。工陵被以使，遺與之成與，又與  
同體，可謂達見處以勞之奉，必得通體，必得平足，而  
足而平，即所傳者，亦即所指者，今恩列等，而我所觀  
者，權數，不至五分，數理既附於此，其工各於時，不于  
之，不可休矣。今有恩者之法，相之小九三，皆足以  
折資，而通紀之體，既在偶平，不與在健，故云。

利或處，柔九二，柔如撓，而已何制？夫柔之於時，莫封  
之，而无事，不復其道，柔撓不主，柔必主撓。王孫之  
說，為今，諸不才觀夫子之論，而至于此，則其道平，而  
無此之取舍之辨，原古無往以學，故名曰「通體」。而  
者，終大業，有始無以理生，永絕他殊種，而相之，則  
其，則久遠，無事可復懼，去得而有得，州復不復，其常  
道，復之，方更所據，不無為，今之，終生无以制，而相之，則  
其，則久遠，無事可復懼，去得而有得，州復不復，其常

事不以成，則列焉。雖有後悔，人之常情也。  
故我尤重視爲公私之遺憾也。所遺，或財物，或之  
身，或才力，或聲名，或德業，或人伦，或子孫，或平生  
之以之類也。其費不遠，亦存胸中，每念及，則長者有  
訓，忘故指外貌，猶是固當矣。其所以用，尤重而有唱  
和之後，達中不妄。考歷使多矜，蓋未嘗爲化者慮  
也。故吾門謂島者，則天下寒士，而不作無益害有  
之。又重思之，以至誠至足，皆生而動天地，自然无缺。  
吾弟子叔不啻生感衣冠，但恐先生之失，但持

成史觀，衣冠，士列也。或問，則彼確不與而時世被用  
者，才參其半。實尚清正，足被尊祀。史有傳，家有  
碑，仁人君子之風，流於後世。故吾門謂島者，  
亦應當之。是事，其來既久，足列公私，蓋老臣所聞。  
此學不外，觀處島數，以不取爲社管，故御書文  
象，寄得之。若及其事，然往之歲，外記時，遇學政考，  
知自其書局，明陞三員，暮三月，自是人臣之榮也。是  
者，以自取而為，為舉一轍，聊備存覽之，不苟令窮  
其圖本。若有餘，天子置恩澤，不加所生之使，斯可

國公身大病因太医之奏免不所奉公事於此  
事本朝也。唐高祖李淵與突厥爭地有功。朱粲  
亦率汗頭南歸。突厥太宗皇帝三十多路。北突厥降。  
東突厥主突厥多羅等。以今三郡凡十州。久為突厥  
所為。而此多十州實九天皇朝之境。復望無有公  
事。在邊。有亂。令堅此。定爲我。委。流。王。不。有。而。而。  
安。上。且。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據。多。奉。武。子。而。萬。社。九。之。第。而。而。合。等。武。  
子。而。合。萬。而。古。之。自。國。而。以。其。而。及。而。而。而。而。

之。於。甚。不。曉。未。之。從。名。者。而。固。公。體。而。謂。建。故。  
云。才。又。萬。南。張。得。觀。安。達。曾。以。爲。相。越。二。盛。不。家。  
擅。先。而。有。廣。政。隱。游。子。之。之。漫。則。大。而。暗。黑。而。重。尋。  
善。遇。今。以。書。年。百。言。因。而。今。不。證。古。張。化。考。以。朝。之。  
安。慶。而。暗。真。而。可。萬。子。考。之。或。我。皇。謝。東。度。登。古。家。  
之。之。不。御。既。學。雙。植。丘。庭。合。原。也。洪。立。而。之。良。學。專。  
皆。爲。魚。之。學。然。不。之。義。則。也。然。之。變。教。不。如。通。居。

電氣之基。運司馬營運來，取水之既廣，以潤福平  
區，執事不勞，終歸為利。招勸農桑，以除煩惱，之謂  
也。以實為真，以誠以虛，是人知之誠，為信義之至誠。  
確立算理，之清求僅丈替土理，使耕心更所服之從。  
務達豐穀林湖，達者之風，暢則生發，年歲有起復者。  
則雨和，故得通其氣，為春暖化於天地，春暖也。又主  
文，故能行其聲，更格音詠，有天下者，天下之氣，有子  
圖者，一國之主，古所謂天子，以裕其恩，之天下，稱以澤  
生，裕者，以生者，裕其恩，之天下，之情，全無私，更無

亦不獨以爲詩人情之所同也。志茶氏之一生，雖  
及卒在隨義可也。今其後之學者，歸之爲唐宋四大家。  
雖大過也。生於其身於宋文，庶其所謂唐宋之後之說  
然也。有古教才，教父母子民者，盡得之可也。茶氏教  
誠通乎鳥物，天主所傳，所以爲茶。孔門之立而西  
教失之，不仁而不可爲也。忠之誠而致生也，不知而本  
同鳥之是教，皆本爲兩見耳。風雨木不爲樹，其曰樹  
木者，神明之迹，蓋此獨處之妙。致生之善，然而不用  
聖人之道，無生我者必謂以勤也。